

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岳圩镇大兴村百坎屯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4-C2-250490-GXBZ

采 购 人：靖西市岳圩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2
四、竞标	13
五、评审及磋商	14
七、合同授予	15
八、其他	1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七章 技术规范	95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9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岳圩镇大兴村百坎屯污水处理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C2-250490-GXBZ

采购计划编号：JXZC2024-C2-01093

项目名称：岳圩镇大兴村百坎屯污水处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34355.78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柒角捌分（¥1134355.78 元）

采购需求：沟槽开挖土石方工程 1500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恢复 1500 平方米；管网工程 4000 米；砖砌检查井 100 个；人工湿地 1 个；人工湿地配套化粪池 1 个。（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竞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竞标人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竞标人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政办电[2021]34 号文件，鼓励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

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 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后, 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 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8.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靖西市岳圩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岳圩镇岳圩街 199 号

联系方式: 赵本亮、0776-6150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江滨二路幸福港湾第 11-1 幢第二层

联系方式: 黄小铭、0776-2866976

3. 监督管理部门:

百色市靖西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776-6212200

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举报电话：0776-6229906

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项目编号：BSZC2024-C2-250490-GXBZ 采购计划编号：JXZC2024-C2-00687 项目名称：岳圩镇大兴村百坎屯污水处理工程 采购需求：沟槽开挖土石方工程 1500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恢复 1500 平方米；管网工程 4000 米；砖砌检查井 100 个；人工湿地 1 个；人工湿地配套化粪池 1 个。（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工期：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建设地点：靖西市境内
2	2.1	资金来源：2024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3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7.1	现场勘查：供应商自行现场勘查
5	13.1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后 <u>60</u> 日历天
6	14.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收磋商保证金。
7	15.4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叁份。以便归档日后方便查阅。
8	17.1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9	17.2	
10	19.1	截止时间： <u>2024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地点：竞标人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1		磋商时间：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u>2024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u> 准时在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2		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3	2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工程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 清单计价法 ）
15	24	履约保证金金额：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 号《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27.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字〔2011〕55 号文件“工程类”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

		交价低于 100 万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费，100 万以上的代理服务 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具体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17	29.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通讯地址：广西 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江滨二路幸福港湾第 11-1 幢第二层 。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 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 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 2024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4. 保密

4.1 参与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5.1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竞标费用

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现场勘查

7.1 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根据本章第 9 条、第 10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澄清和修改的答复

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留电话通知，如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1 资格审查资料；

- (1) 诚信声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5)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6)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7)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凭证（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执行）
- (9)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 (10)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1) 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加盖公章，必须提供，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 (12)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11.1.2 商务部分

- (1) 竞标函；（加盖公章）
- (2) 竞标报价表；（加盖公章）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公章）

11.1.3 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加盖公章）

(2) 项目管理机构；（加盖公章）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竞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的要求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8 条的有关要求。

12.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3. 竞标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

14.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政办电[2021]34 号文件，鼓励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6.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四、竞标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7.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

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8.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审及磋商

19.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小组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平台与供应商磋商；

19. 2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9.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0. 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

2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

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七、合同授予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24.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5.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率

27.1 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字〔2011〕55号文件“工程类”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价低于100万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费，100万以上的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具体标准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类型	服务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8. 废标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资格审查内容为：

- (1) 诚信声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5)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6)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7)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凭证（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执行）
- (9)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 (10)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1) 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2)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以上证件复印件需加盖竞标单位公章，上述内容任何一项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供应商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某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5.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6 磋商小组将仅对初评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终评。

2.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第一轮磋商

（一）磋商准备

本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磋商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磋商会议，随时关注磋商进度。

（二）第一轮磋商程序：

1. 磋商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 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磋商及评审程序

- （1）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由资格审查小组对竞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3）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 （4）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3.3 第二轮磋商

3.3.1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3.3.2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3.3.3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 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3.3.4 特别说明：

（1）广西政府采购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

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2 经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

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4.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5.1.3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磋商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1.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标活动：

(2)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1.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 =最后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 ①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竞标总价。 ②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10 分	10 分
		评审因素	满分 80 分
2	技术分	1、主要施工方法 优（8分）：施工方法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技术措施很到位、完整； 良（5分）：施工方法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技术措施比较到位； 差（3分）：施工方法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技术措施不够到位。	8 分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优（8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合理、齐全，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良（5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差（3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不全，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8 分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优（8分）：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合理、齐全，机具设备充分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合理； 良（5分）：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基本齐全，机具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3分）：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不全，机具设备无具体进场时间计划或计划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8 分

	4、劳动力安排计划 优（8分）：拟投入的劳动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合理； 良（5分）：拟投入的劳动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3分）：拟投入的劳动力无具体进场时间计划或计划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8分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8分）：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措施很到位、完整； 良（5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措施比较到位； 差（3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	8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8分）：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措施很到位、完整； 良（5分）：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措施比较到位； 差（3分）：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	8分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8分）：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合理，对工期保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措施到位； 良（5分）：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满足要求，对工期保证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措施比较到位； 差（3分）：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不够完善，对工期保证不够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措施不够到位。	8分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8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很周全、具体、有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5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较周全、具体、有效，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能基本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3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不够周全、具体、有效，没有针对性；不能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8分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优（8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法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5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法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3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分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优（8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5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3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够科学合理，不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分
3	商务资信分	评审因素	满分10分
3.1	项目业绩分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有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u>5</u> 分，满分 <u>10</u>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1. 竞标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1.1 经审核岳圩镇大兴村百坎屯污水处理工程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预算，资料齐全。

1.2 工程量计算依据:施工图。定额及取费依据: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年版)，主要材料单价按照《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5期靖西信息公布价，无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百色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2. 竞标报价其他说明

2.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2.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2.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项目的按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材料价格则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单价确定后下浮 5%做为结算单价。②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的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图纸，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2.6 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半成品加工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2.7 施工用的水、电供应由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后自行确定。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负责管、线路的铺、架设，并承担施工用电、用水施工期间的使用、维护和安全责任等。

2.8 有关土料的一切费用，包括挖、填、弃、运距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土料场（包括弃土场）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林地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取土费、复垦费、运输道路修建费、临时占地费、青苗补偿费、维护费等，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本身所能承受的风险自行考虑。但土料场的土料必须试验合格并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9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增加费、技术措施费、设备吊装、运输、装卸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10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1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技术操作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总进度计划 （2）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 7 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外为
场外，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或向第三方透露上述文件内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四通一平”（水通、电通、网络通、道路通及场地平整），包括工地周围区间道路的畅通，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材料加工、仓库及施工人员现场居住临时搭建的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条、2.4.3 条、2.4.4 条（1）开工前 7 天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等管线接送至施工现场。（2）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3）开工前，负责与市政及有关部门摸清地下管线，书面交底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开工前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5）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造成承包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结算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合同约定的资料及数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的 7 个有效工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代表人书面签收。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取消成交资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擅自离场超过 3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验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图纸会审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个有效工作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并提供给承包人证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超出原设计5%以上的部分，对超出

部分工期可以顺延（或缩减），发生时现场办理工期签证；

（2）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8 小时（不含）以上的，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3）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的或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工期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下雨、下雪、冰雹；

（2）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

（3）6 级以上大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提供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质量要求的，类似档次的至少3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48小时内给予确认，逾期视为认可。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施工现场围墙内工程施工需要的临时宿舍、文化活动用房、仓库、办公室、主要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费用（2）施工围墙内、外道路及周围居民住房区域的安全防护搭设和高压线安全防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

1. 经审核岳圩镇大兴村百坎屯污水处理工程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预算，资料齐全。

2. 工程量计算依据：施工图。定额及取费依据：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细则》修订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年版),主要材料单价按照《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5期靖西信息公布价,无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百色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二个有效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建设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期内不调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的调整：按2024年第3期《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项目变更、基础超深、政策性调整及主材涨幅超过±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1. 经审核岳圩镇大兴村百坎屯污水处理工程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预算，资料齐全。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年版),主要材料单价按照《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5期靖西信息公布价,无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百色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图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及变更等，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耗量定额的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 12.4.2 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在月底的最后一天报给发包人。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十五个有效工作日内，逾期视为认可。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经审核单位审定后按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有关管理部门且结算经审核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不计利息）。

12.4.2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受一

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之日起，应在 28 天内给予审定完毕工程结算造价，逾期视为认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从工程结算审定确认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承包人派造价人员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计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14.3 工程竣工结算：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由施工单位报结算审计部门，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最终结清总金额**，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假如发生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延误、监理单位的错误指挥等原因，使工程无法继续往下施工，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双方现场核实后由发包人承担。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2）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5）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担方式：发包人可以从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减少工程款、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中选择适当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04%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 4%。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9）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照市场价结算，其它资料无偿提供。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特殊天气如下雨、下雪、冰雹、气温低于零下 5 度的连续降温、6 级以上大风等（2）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6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根据工程量清单 100 章投保。

保险金额计算基数：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600 章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0.15%，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报价时计入总投资内。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本工程项目不另列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承包人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投保费用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18.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8.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4 第三者责任险

18.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8.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本工程项目不另列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承包人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5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房屋建筑工程为 2 年；

7.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8. 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 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
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
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
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
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 诚信声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5)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
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6)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7)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凭证（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按桂劳社发[2009] 50 号文件执行）
- (9)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 (10)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1) 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加盖公章，必须提供，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 (12)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诚信声明

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工程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 处罚。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应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2、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副本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盖章代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时，本委托书必须加盖相应的印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竞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号文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 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 我方参与竞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项目名称）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竞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竞标函
- 二、竞标报价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竞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竞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日,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竞标函递交的竞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竞标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总报价	备注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工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注：(1)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供应商对竞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2)报价必须包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与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2、表格：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技术标部分

竞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任职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 证书等级及 编号		职称证 书编号		
主 要 经 历						
年至 年	工程名称	担任何职	工程 所在地	工程规模	工程质 量等级	建设单位或 业主单位

说明：

- (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截标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2)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复印件。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 号		
主 要 经 历						
年至 年	工程名称	担任何职	工程 所在地	工程规模	工程质 量等级	建设单位或 业主单位

说明：

- (1)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要求为中级及以上职称）、供应单位为缴纳的社保凭证（截标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2)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四)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 号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 号					
经 历					
年至 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说明：

(1)“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2)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及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技术规范采用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工程建设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同时也要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